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报告期内对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科学决策经验和依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因任期届满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郭毓俊，男，公司独立董事，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硕士。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诸如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召开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本人分别出席了离任前召开的5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及1次战略委员会。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本人充分运用市场经验以及对行业的认知，在报告期内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经营管理层、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和第三方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通过实地走访参观、专题会议等方式充分了解市场真实情况以及公司战略目标，为实现“双头部”的战略目标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期间，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便利，使我们能在充分了解公司和市场的情况下做出独立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的情况，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披露了《安记食品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及《安记食品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并投票表决同意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审议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聘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条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并投票表决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中《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更换董事提名情况

2023年12月，本人出席了第四届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程序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对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取得资质等材料进行了审查。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2022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注重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工作，各位委员充分运用各自专业经验，对会议决策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期内，本人同其他董事一样，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决策、公司的发展及规范运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

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并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继续
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取得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第四届独立董事：郭毓俊

2024年4月23日